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 1、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48 号）核准发行。
- 2、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五（5）年。
- 3、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1.6%-2.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周二）北京时间 9:00 至 18:00。投资者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件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专线：010-66107271

簿记邮箱：zicheng.you@icbc.com.cn

咨询电话：010-66107271

-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牵头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交《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shclearing.com.cn、www.chinamoney.com.cn 查询《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本期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指牵头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申购要约：指牵头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见附件一）。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牵头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投资人签署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分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及牵头簿记管理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建档：指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适用的利率区间且承销团成员/投资者提交申购订单后，通过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者根据约定的利率区间和配售方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数量及其利率，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和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本期债券名称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2. 发行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3.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以及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未偿还的无担保及非次级的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相同，依法应优先受偿的债务除外。

4. 本期债券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无担保。

5. 无消极担保

本期债券无消极担保。

6. 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式债券，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7.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五（5）年。

8.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零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金额。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发行人用于其一般公司用途或满足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和其子公司的一般融资需求。预计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境内业务，剩余部分预计将由发行人以离岸人民币的形式汇往境外。汇往境外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主要以离岸人民币形式留存，并可能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兑换为其他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或英镑。

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净额将在瑞士境外使用，除非根据届时有效的瑞士税法允许在瑞士境内使用该等募集资金，且不会因在瑞士境内使用该等募集资金而导致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款项被预扣或扣除瑞士联邦预提税。

10. 本期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1.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以面值发行。

12. 最低认购金额

每一认购者就本期债券的认购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3.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果本期债券的利息计算期间少于一年，则应按照该期间内实际持有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则为 366 天）计算（如有必要，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二位，0.005 向上取整）。

14. 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最终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并且在债券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15.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16. 发行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含）。

17.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18.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19. 计息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含）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含）。

2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自 2027 年 8 月 27 日开始，最后一个付息日为 2031 年 8 月 27 日。如付息日为非工作日，则债券持有人无权在该付息日当日获得利息支付，而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 兑付日/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债券持有人无权在该日获得本金兑付，而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2.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自到期日前一日结束起停止计息，但兑付被不当拖延或拒绝的除外。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债券，则自到期日（含该日）起至该部分本期债券全部到期款项付清之日（不含该日）止，本期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总额仍按其利率继续计息。

23.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提前赎回（请参见下文第 26 条），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到期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资金来源可包括中国境内或境外。发行人或其代表依据发行人和上海清算所的有关协议约定，向上海清算所或其代理人做出的对托管机构登记的本期债券的账户持有人的支付，即构成发行人在所有方面在本期债券下对上述支付金额的所有义务和负债的绝对且无条件的免除及完成。

24.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牵头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共同负责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将在牵头簿记管理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的办公室进行。

25.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如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机制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或申购，其在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资金汇兑方面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适用规则。

26. 提前赎回

（1）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在本期债券下一次应付款项到期时，由于瑞士或英国（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或其境内有权征税的任何当局）的法律、法规发生任何变更或修订，或此类法律、法规在适用或官方解释方面发生任何变更，且该等变更或修订于发行首日（见上文第 15 条“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或其后生效，导致发行人已经或将有义务须就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额外款项或扣缴任何税款，则发行人在通过指定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四十五（45）日的通知（该通知不可撤销）后，可在其通知的赎回日，自行决定全额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赎回金额为其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赎回日）的累计未付利息（如有）。

（2） 因不合法、不可能或不可行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发行人善意地确定：（1）由于因其遵守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权力机构的任何适用的现有或未来的法律、规则、法规、判决、命令或指令

或有关该等法律、规则、法规、判决、命令或指令的解释而使得履行其在本期债券下的义务已经或将全部或部分变为非法、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2）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发行人履行和/或确保其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能力现已或将变得不可能或不可行，则发行人在通过指定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四十五(45)日的通知（该通知不可撤销）后，可在其通知的赎回日，自行决定全额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赎回金额为其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但不包括赎回日）的累计未付利息（如有）。

27. 回售权

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到期日之前赎回本期债券。

28. 无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不存在违约事件，即债券持有人无法由于某些事件发生加速本期债券的到期或宣告其立即到期应付。

29. 信用评级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的境内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spc，评级展望为“稳定”。

30. 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完毕后，即可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31. 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32. 本期债券的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实行余额包销（即主承销商将购买向投资者出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

33.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完成，其资金来源可能为中国内地或境外。

34. 税务

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款项支付，均应就任何性质的现有或未来的并以扣除或预扣方式而征收或施加的任何性质的税项、关税或政府收费进行扣减或预扣，但前提是法律要求作出该等扣减或预扣。

35.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36. 争议解决

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贸仲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上海。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英文和中文。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37. 修改、豁免或授权

在下列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在不经任何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行修改或对相关事项做出豁免或授权：

- (1) 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豁免或授权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
- (2) 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或者是为了纠正明显的错误，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做出此等修改、豁免或授权。

38.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召开及举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审议影响其利益事项的规定载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同样构成及被纳入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根据该等规定，该会议应在持有本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不少于 10% 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下召开，也可由发行人随时召开。在此类会议上正式通过的任何决议均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通过该决议的会议）。召开特别决议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本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不少于 50%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任何延期会议上，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任何本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不少于 25%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除非此类会议审议事项包括：（1）修改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或付息日，（2）减少或减免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赎回本期债券的应付赎回价款、或本期债券利息，（3）更改本期债券的兑付货币，（4）修改关于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多数的规定，（5）授予或作出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要求通过特别决议（适用特别法定人数）授予或作出的任何权限、指示或批准，或（6）修改上述（1）至（5）项。在该情况下，必要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延期会议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50% 并亲自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由持有本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此类书面决议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 (1) 2026 年 8 月 20 日（周四）（T-3 日，即公告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2026 年 8 月 24 日 (周一) (T-1 日, 即公告日) 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3) 2026 年 8 月 25 日 (周二) (T 日, 即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9:00 至 18:00, 承销团成员/投资者通过传真或邮件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 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 2026 年 8 月 27 日 (周四) (T+2 日, 即最终缴款日),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 8 月 27 日 15:00 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承销团成员/投资者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要约》, 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 010-66107567; 邮箱: zicheng.you@icbc.com.cn)。

(2) 牵头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 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 发行人与牵头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 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进行配售。

(4) 牵头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应按牵头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的要求, 按时、足额缴款。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要约: 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投资者直接向牵头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要约:

① 承销团成员/投资者的申购要约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传真至牵头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邮箱;

② 申购要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要约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要约: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要约。

(3) 有效申购金额: 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的

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五、申购要约

1、申购要约

(1) 申购要约中的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承销团成员/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要约时，可参考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三《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要约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牵头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承销团成员/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交《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附件一）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3、受理申购要约的日期及时间

牵头簿记管理人接受承销团成员/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传真或邮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周二）（T 日）北京时间 9:00 至 18:00（传真专线：010-66107567；簿记邮箱：zicheng.you@icbc.com.cn；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66107271）。

六、缴款办法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投资者，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牵头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号：110400382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99996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牵头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八、申购传真、邮件、咨询专线及牵头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号码（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要约和相关资料）：010-66107567；簿记邮箱（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要约和相关资料）：zicheng.you@icbc.com.cn

2、牵头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010-66107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尤梓丞

电话：010-66107271

邮政编码：10014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签署页）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姓名： Theis Wenke

职务： Managing Director



姓名： Daniel Tayl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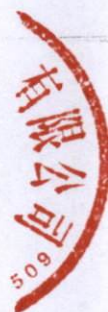
职务： Director

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周二）北京时间 9:00～18:00 间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107567，邮箱：zicheng.you@icbc.com.cn，电话：010-66107271。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 1.6%-2.0%）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u>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u>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牵头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牵头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上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资格，有权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牵头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牵头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7、本投资者同意牵头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牵头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牵头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牵头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牵头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附件三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请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于规定时间内传真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
-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60%	1,000
3.65%	1,000
3.70%	1,000
3.75%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75%，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65%，但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6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3、须以传真或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期簿记建档过程。